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自由裁量权细化表一（试行）

裁量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列入备案登记的项目	情节较轻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建成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情节一般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群众投诉、群体上访事态严重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	情节较轻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建成的	处以投资额1%的行政处罚	造成实际污染后果的，责令恢复原状
			情节一般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的	处以投资额2%的行政处罚	
			情节较重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	处以投资额3%的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群众投诉、群体上访事态严重	处以投资额4%的行政处罚	
		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	情节较轻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建成的	处以投资额1%-2%的行政处罚	
			情节一般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的	处以投资额3%的行政处罚	
			情节较重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	处以投资额4%的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群众投诉、群体上访事态严重	处以投资额5%的行政处罚	

沈阳市环境保护自由裁量权细化表二（试行）

裁量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备注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	拒不配合现场检查，经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情节一般	拒不配合现场检查，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拒不配合现场检查，经教育拒不改正的，并合并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A.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B.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C.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D. 二次以上因同一行为被处罚	责令改正，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情节一般	未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相关资料、数据或其他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情节较重	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伪造资料、数据和其他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较轻	一般企业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十分严重，造成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涉嫌污染犯罪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一般	市控企业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国控企业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国控企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且超标排放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四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备注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较轻	锅炉吨位为 20 蒸吨以下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1 倍以下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燃煤锅炉项目按照蒸吨数核定；对排放工业废气的项按照超标后果核定。 情节十分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一般	锅炉吨位为 20 蒸吨以上 40 蒸吨以下的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锅炉吨位为 40 蒸吨以上 100 蒸吨以下的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锅炉吨位为 100 蒸吨以上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且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四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较轻	锅炉吨位为 20 蒸吨以下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1 倍以下的或者总量超标 20%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燃煤锅炉项目按照蒸吨数核定；对排放工业废气的项按照超标后果核定。 情节十分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一般	锅炉吨位为 20 蒸吨以上 100 蒸吨以下的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者总量超标 20%-40%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锅炉吨位为 100 蒸吨以上的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总量超标 40%-60%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锅炉吨位为 100 蒸吨以上的并且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者总量超标 60%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四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备注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轻微	设施不正常运行但达标排放的或设施不正常运行但不具备监测条件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十分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一般	设施不正常运行且超标排放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采用开启旁路、私设烟道等偷排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采用开启旁路、私设烟道等偷排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且超标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轻微	过失导致监测设施损坏，责令改正后及时恢复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一般	过失导致监测设施损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恢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故意导致监测设施损坏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监测设施损坏后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轻微	开展监测但未保存原始记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一般	未依法开展监测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未依法开展监测且超标排放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依法开展监测导致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轻微	已安装且联网但部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一般	已安装但未联网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未安装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安装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轻微	未及时公开，责令改正后及时公开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一般	未及时公开，责令改正后仍不公开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公开虚假自动监测数据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公开虚假自动监测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备注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超标排放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逃避监管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超标倍数<1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1≤超标倍数<2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超标倍数<3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3≤超标倍数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10(含)蒸吨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10~35(含)蒸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35~65(含)蒸吨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65蒸吨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轻微	登记表项目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一般	报告表项目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报告书项目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报告书项目,并有不配合调查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备注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轻微	记录不规范、项目不全或者建立和保存台账时间低于一年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一般	未记录或者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弄虚作假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轻微	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一般	石油、化工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石油、化工企业，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轻微	油罐车、气罐车检测不合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露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已经建成的项目，拒不改正按照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后违法行为持续计算，对新建项目，应当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加油加气站气液比值低于0.9（不含）或超过1.3（不含）；加油站的密闭性值超出标准量大于200Pa；加油站的液阻值超出标准；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露		
			储油储气库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露		
		情节一般	油罐车、气罐车给加油站卸油时，油罐车人孔盖敞开，或者未接回气管支气管；在油库装油时，油罐车人孔盖敞开，或者未接回气管支气管；油罐车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真空泵停用；气液比值低于0.2；密闭检测时，压力无法达到标准规定的500Pa；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		
		情节较重	加油加气站加油时卸油时，未接回气管；处理装置停机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储油储气库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处理装置停机时仍断续发油；储油库装油时，未接回气管		
		情节严重	加油加气站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储油储气库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上装发油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备注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轻微	采取措施，但未有效防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该条拟交由行政执法局实施；对辖区无行政执法机构，由环保部门实施处罚的，应用本条裁量
		情节一般	未采取措施，但未造成污染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采取措施，同时导致污染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污染后果，被上级部门通报、严重信访投诉情况、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轻微	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一般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回收利用或防治污染处理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回收利用或防治污染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情节一般	影响周边环境，未造成信访投诉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情节严重	影响周边环境，造成信访投诉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